

关于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9 号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9 月 6 日披露《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 5,948.66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37%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东硕环保 37% 股权系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1.3 亿元的价格向奥克集团收购取得，本次出售价格明显低于前期收购价格。请结合东硕环保被你公司收购后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情况，以及前期收购和本次出售所依据评估报告中关键评估参数和未来业绩预测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出售的价格明显低于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出售价格的公允性。

2. 请说明本次出售东硕环保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请说明与东硕环保最近一年一期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东硕环保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或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的形成原因和解决安排。

4. 请说明本次出售是否影响你公司向东硕环保实际控制人陈业

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权利，以及截至目前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和你公司下一步催收欠款的具体安排。

5.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出售股权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7 日